

「國潮」漸湧 港青鍾情漢服

中西文化匯聚的香港近年颯起了中華古風，不少年輕人對漢服情有獨鍾，將其融入日常，成為生活的一部分，不只是放假消閒時，連上學、上班也以古裝示人。他們認為這是華夏文化精粹所在，穿上歷史感滿滿的服裝，作為中國人的自豪感倍增。 香港商報記者 馮翰文



心悅不單自己喜歡穿着漢服，還感榮親友成為「同袍」。



不少香港青年對漢服情有獨鍾。



穿着漢服展現不一樣的美態。 記者 馮翰文攝

近年，「國潮」儼然已成時下的審美潮流，漢服在內地受到不少年輕人青睞，香港亦不遑多讓，不少年輕的同袍（是漢服愛好者之間互相的稱呼，出自《詩經·秦風》中「豈日無衣，與子同袍」）承先啓後，組織社群致力在香港推動華夏衣冠的復興運動。

大家都記得，國家主席習近平出席慶祝香港回歸25周年大會時指出：「要關心、關愛香港青年人，要引領青少年深刻認識國家

和世界發展大勢，增強他們的民族自豪感和主人翁意識。」

感受中華文明加強身份認同

以年輕人為主的漢服團體「丹青承南」負責人吳淑英指出，不少香港年輕人初次接觸漢服，皆因其亮麗華美的風格。隨著認識同袍越來越多，便會開始研習、交流漢服的形制、紋樣等漢服相關的事物，過程離不開對中國歷史、中華文化的了解。當年輕人了解到華夏文明的五千年璀璨歷史，歷史自信與文化自信便隨之而來，自然會加強作為中國人的身份認同，更會以作為中華民族的一分子而感到自豪，這就是漢服獨有魅力和影響力。

吳淑英13歲時受到「漢服復興運動」前輩王樂天啓發，開始對漢服產生興趣，並自行縫製，「當我對漢服探究愈深，便發現服裝每一處細節都有着它的含義，使我更積極地追尋我們的歷史、我們的根。穿上漢服那一刻是自豪的，感覺穿上了中華民族的璀璨，感到華夏文明是如此的偉大絢爛。」現在吳淑英平時穿的都是漢服，衣櫃內擺放着唐、宋、明等不同朝代的服飾，她會因應心情和出席的場合揀選穿着。

香港是華洋雜處之地，不少港人受西方事物影響，對漢服不太熟悉，對於穿着得比較特別的就當被當作異類，有的人認為漢服是「古

董」，是「老土」的服裝，只是藝人在電影、電視裏穿的戲服；有些人認為漢服只是「古裝Cosplay」，只適宜在古色古香的公園「打打卡」而已。

家人受感染嘗試穿着漢服

就讀大學一年級的心悅，受到武俠和古裝劇薰陶，自小想穿上戲服，扮演一衆角色，現在漢服已成她日常服飾。「中二時在社交平台上初次接觸到漢服便喜歡上它。購入第一套齊胸襦裙後，家人曾嫌它是引人注目的奇裝異服，極力反對。隨着我對穿着漢服認識多了，能在人前展現漢服的美態。現在不但吸引身邊朋友嘗試穿着漢服，就連爸爸也願意試穿，甚至主動與親友聊起我穿漢服的事。」

混搭古今衣物方便日常穿着

事實上漢服是宜古宜今的。有同袍崇尚復原風格，從髮飾到妝容，演活古畫陶俑；亦有同袍選擇混搭古今衣物，亦方便上班、上學穿着，展現獨特個性。

自小喜愛中華文化，愛看古裝劇的伊恩中學時期開始接觸漢服，現在不論逛街、上班都會穿着漢服，她說：「我覺得穿着中國的傳統民族服飾很有意義，很有歸屬感。」

對漢服同樣情有獨鍾的鍾月凝認為漢服是中華民族的傳統文化符號，不僅代表了華夏千百年來的審美，更是一種生活方式。她說：「日常穿着漢服令我在生活中更能展現自己，表達『我』的生活方式。」



伊恩覺得穿着漢服很有歸屬感。



月凝覺得穿着漢服能表達出『我』的生活。

香港警務處

警告通告——樓宇/地方
香港法例第二〇〇章刑事罪行條例第153節A

先生/女士：

現特地通知你，位於新界粉嶺和泰街53號閣樓，以下簡稱(上述樓宇)，你身為該處所的擁有人，上述樓宇曾用作違反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以下簡稱上述條例)第153A(1)(a)條例所列之罪行，即是上述條例內的第139、143、144及145條所列的罪行。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向維梅就在上述樓宇干犯協助管理賣淫場所違反本條例第139(1)(b)條而被裁定罪名成立(粉嶺法庭檔案編號FLCC 360/2023)。

請注意上述條例第153A條第(1)(b)段及第153A(2)(a)段的内容。倘若任何人士如違反上述罪行，在罪名成立的日期後第四個月起計至十六個月為止的期間內，在上述樓宇的全部或其中一部份再次發現違反上述條例第139、143、144或145條所列的罪行(列於附件)及被裁定罪名成立，將會向上述樓宇發出一個封閉令而上述樓宇會被關閉及封鎖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警務處處長
(馬偉卿 代行)

香港法例第200章 刑事罪行條例

第一三九條 經營賣淫場所

(1) 任何人於任何時候—

- (a) 將任何處所、船隻或地方經營作賣淫場所；或
- (b) 管理或協助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掌管或控制經營作賣淫場所的處所、船隻或地方，即屬犯罪—
- (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監禁3年；或
- (i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10年。

(2) 凡—

- (a) 對某人提出本條所指的控罪，或本條所指的控罪被撤回；或
- (b) 某人被裁定本條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或罪名成立，或就本條所訂罪行的定罪上訴成功，則第145A條即行適用。

第一四二條 出租處所以供用作賣淫場所

(1) 任何人身為處所的擁有人或租客或其代理人—

- (a) 將處所全部或部分出租，而知道其全部或部分將經營作賣淫場所；或
- (b) 如處所全部或部分已用作賣淫場所，故意參與繼續作此用途，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7年。

(2) 凡—

- (a) 對某人提出本條所指的控罪，或本條所指的控罪被撤回；或
- (b) 某人被裁定本條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或罪名成立，或就本條所訂罪行的定罪上訴成功，則第145A條即行適用。

第一四四條 租客等准許處所或船隻經營作賣淫場所

(1) 任何人—

- (a) 身為處所的租客、佔用人或掌管人，准許或容受處所全部或部分經營作賣淫場所；或
- (b) 身為船隻的船東、船長或其他掌管人，准許或容受船隻全部或部分經營作賣淫場所，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7年。

(2) 凡—

- (a) 對某人提出本條所指的控罪，或本條所指的控罪被撤回；或
- (b) 某人被裁定本條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或罪名成立，或就本條所訂罪行的定罪上訴成功，則第145A條即行適用。

第一四五條 租客等准許處所或船隻用作賣淫

(1) 任何人—

- (a) 身為處所的租客、佔用人或掌管人，准許或容受處所全部或部分經常用作賣淫；或
- (b) 身為船隻的船東、船長或其他掌管人，准許或容受船隻全部或部分經常用作賣淫，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7年。

(2) 凡—

- (a) 對某人提出本條所指的控罪，或本條所指的控罪被撤回；或
- (b) 某人被裁定本條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或罪名成立，或就本條所訂罪行的定罪上訴成功，則第145A條即行適用。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二零二三年第一百零一宗
關於：李曉峰 (LEE HIU FUNG RUFFIN)
根據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頒布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在香港九龍庇利街8號百利金商業中心8樓2室舉行，目的為考慮債務人自願安排所作出的建議。特此通告。
與會議有關的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書；(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摘要；(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索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向香港九龍庇利街8號百利金商業中心8樓2室索取。
代名人 莊詩雯
日期：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二零二三年第一百零四宗
關於：陳健達 (CHAN KIN TAT)
根據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頒布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在香港九龍庇利街8號百利金商業中心8樓2室舉行，目的為考慮債務人自願安排所作出的建議。特此通告。
與會議有關的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書；(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摘要；(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索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向香港九龍庇利街8號百利金商業中心8樓2室索取。
代名人 莊詩雯
日期：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有關呈請書的聆訊
報章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2023年破產案1577宗
單方申請人：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判決債權人)
有關：申永健 (Sun Wing Kin) (香港身份證號碼 Z500xxx(s))
有關於2023年3月21日提交的破產呈請書事宜。
其註冊辦事處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1樓的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針對你提交一份破產呈請書，而法院已下令如將該份呈請書的一份蓋章文本及替代送達令的一份蓋章文本以預付平郵方式送交新界葵興業成街18號星環中心12樓6號室並註明由程人卓收，及將本通知書在香港發行之中文報章上刊登一天，則須當作已向你送達該份破產呈請書；該項呈請書將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在法院進行聆訊，你須於該日出席，如你不出席則法院可在你缺席的情況下對你作出破產令，特此通知。
你可於提出申請時在法院查閱該份呈請書。
日期：2023年5月30日
司法常務官
此致：申永健(Sun Wing Kin)

月凝覺得穿着漢服能表達出『我』的生活。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還的款項的債項款：黎嘉廉 (Lai Ka Lin) (持有香港身分證號碼P161xxx(s))
地址：香港新界大埔康樂康樂東路197號地下(G)樓
現特通知，債權人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觀海角海濱道73號友邦香港大樓1樓)已於2023年5月11日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償還港幣1,171,200.13元，而此筆款項是根據法院於2023年4月19日在區域法院民事訴訟案編號2023年第920號關於債權人作為原告人及你作為被告人的判決(「該判決」)而要求償付。該項判決的理由，係在本案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時計18天內，尚法庭申請將本案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尋求律師的意見。
本案要求償債書，可於下地地址索取或查閱。
名稱：其債權律師
地址：香港灣仔海濱道18號中環廣場58樓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
電話：2878 8600
傳真號碼：2814 0066/36001
自本案要求償債書首次在你報章刊登之日起計，你祇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申請把本案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案要求償債書首次在你報章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尚法庭提出申請。
日期：2023年5月30日

有關呈請書的聆訊
報章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2023年破產案1573宗
單方申請人：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判決債權人)
有關：程人卓 (Ching Yan Cheuk) (香港身份證號碼 K390xxx(s))
有關於2023年3月21日提交的破產呈請書事宜。
其註冊辦事處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1樓的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針對你提交一份破產呈請書，而法院已下令如將該份呈請書的一份蓋章文本及替代送達令的一份蓋章文本以預付平郵方式送交新界葵興業成街18號星環中心12樓6號室並註明由程人卓收，及將本通知書在香港發行之中文報章上刊登一天，則須當作已向你送達該份破產呈請書；該項呈請書將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在法院進行聆訊，你須於該日出席，如你不出席則法院可在你缺席的情況下對你作出破產令，特此通知。
你可於提出申請時在法院查閱該份呈請書。
日期：2023年5月30日
司法常務官
此致：程人卓(Ching Yan Cheuk)

廣告效力宏大
香港商報
日期：2023年5月30日

歡迎加入《香港商報》讀者俱樂部
(1) 用手機掃描二維碼或通過手機各大應用市場直接搜索「香港商報」APP, 下載安裝。進入主界面，點擊「訂閱」，繳費後可閱讀《香港商報》電子完整版。
(2) 用手機瀏覽器掃描二維碼，或在瀏覽器地址欄中輸入網址 http://api.szszy.com/mbc
閱讀 電子完整版 《香港商報》
讀者俱樂部
香港商報官方發布